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貴喬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chiao07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國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900476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、學校人員（以下簡稱各類人員）自本

（109）年3月13日起出國，返國後經衛生主管機關列為自主健康管理對象，如需請假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09年3月12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6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國際間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疫情日益嚴峻，世界衛生組織已宣布疫情為全球大流行，考量疫區及飛機均為高風險感染地區（環境），為降低國內防疫負擔及避免影響機關人力調度，請各類人員務必審慎評估出國之必要性及急迫性。是以，自本年3月13日起，凡非因公奉派出國者，返國後尚須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，其請假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，以休假、事假、病假或加班補休等假別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副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室、本府秘書室、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室、本府各處

109/03/16



副本：

2020/03/16
08:53:40
電子公文
交換

公換章
子
と
途

裝

訂

線

60